

## 國立成功大學第 60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湯銘哲代） 蘇炎坤 柯慧貞 利德江 張克勤  
黃肇瑞（楊毓民代） 楊明宗 張高評 余樹楨 吳文騰 李清庭  
徐明福 吳萬益 陳振宇 張文昌 閔振發 謝錫堃 周澤川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 王永和（蕭慧如代） 徐德修

列席：朱朝煌 許泰文 蔡孟潔 黃雅琴 賴秋雲

主席：高 強（歐善惠代）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及確認事項：

一、報告本校第 60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與執行情形，並確認紀錄。

二、主席報告：

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審查結果已公布，各校對結果反應不一，大致都不滿意。本校獲補助之經費僅次於台大，以本校整體表現來看，名列第二絕非僥倖，今後如何朝目標繼續努力，應是本校最要認真思考的重點。這幾天校長前往美國參加北美成大校友聯合會年會，也順道拜會芝加哥、西雅圖校友會，回國後會與相關主管進一步規劃經費運用事宜。未來兩年本校將各獲 17 億元補助，兩年後之補助將視計畫執行成效而定，這兩年經費務必要妥善運用，努力衝出好成績。

三、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

1. 本校原「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總成績辦法」規定不盡完備，註冊組已提案經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廢止，並另訂定「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自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相關表格將函知各系所，教師亦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
2.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更改成績計 14 件，其中 2 件未獲核准。爾後請教師務必審慎處理學生成績，以免影響學生權益或引起不必要的困擾。

（二）學務處：

近期本處推動之各項活動：生輔組正招募 MQ 天使團，目前已遴選 29 位品行優異同學為團員，協助推展品德教育的活動；衛保組正推動「無菸校園」活動，將在校園招募並網路票選拒菸代言人；學輔組於昨日邀請蔡英文立委蒞校演講，談到對 5 年 500 億計畫之期許，認為真能培養出好的老師與學生，能蘊育出好的校園文化最重要；生涯發展組於本月舉辦 4 場生涯規劃系列講座；僑外組將於 10/15 舉辦「認識台南市古蹟五條港之南勢港與南縣七股瀉湖生態」，帶領僑外生、本地

研究生進行生態之旅。

(三)總務處：

上週邀請相關系主任討論工學大道之排水與交通問題，初步決定在明年雨季來臨前針對工學大道進行較有規模的疏濬工程，另因有意見反應路旁小花台縮小了車道空間，易造成腳踏車與汽車搶道問題，未來可能考慮廢除花台，使交通更為順暢。

※徐明福院長：「校園整體規劃」計畫即將推動，工學大道之交通問題，建議先與校園交通整體計畫小組交換意見。

(四)研發處：

1. 本校獲選為教育部 5 年 500 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兩校之一，每年補助金額計 17 億元，今後「台成清交」之態勢將更為明確。(詳如剪報資料)
2. 本處執行教育部「94 年度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於 10/02~10/15 聘請加拿大籍英語教學專家駐校，舉辦 workshop，以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3. 本校共 4 位同學申請並錄取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相較於台清交之 20 多位甚至上百位同學申請，尚需多思考加強推廣。本處學合組將主辦並和教務處學服組共同編纂本校學生出國學習手冊，以供有心出國的同學參考。
4. 本校 95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資格審查已通過，預計於 10/15 簡報，10/27~11/05 進行網路審查作業。

(五)文學院：

為慶祝本校文理學院成立 50 週年，10/21-22 將由本院主辦，並與中研院、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合辦「中國近世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將有 45 篇論文於會中發表。

(六)理學院：

透過日方荻原哲教授及生命科學系張素瓊主任的努力，理學院已完成與日本大阪大學理學院簽訂兩院學術合作合約事宜。合約主要針對兩院學術交流，包括教師及學生交換事項訂定相關要點，為日後兩院之學術交流提供合作的平台。

(七)工學院：

航太系一位以輪椅代步之學生幾次反應學校無障礙設施尚有問題(如水利系館)，已先瞭解並安撫該位學生航太系館並無此方面問題，也建議學校留意改善校園內之無障礙設施。

※歐副校長：本校在營造校園無障礙空間方面，確實尚有不少處所需改善，請總務處逐步規劃改善。

(八)電機資訊學院：

本院正努力推動各系所參與國際工程認證，目前電機系、資訊系正申請中，其中非該系開授之通識、軍訓等課程之考卷與作業資料是否由開課單位協助提供，另因申請認證作業相當繁複，學校可否補助經費請專人協助辦理。

※歐副校長：提供考卷資料方面，可請申請認證系所直接請開課教師協助提供；補助經費方面，請由學院統籌考量。

(九)規劃與設計學院：

「校園整體規劃」計畫書業經校長核准，將自 11/1 開始進行。請各院系、單位提出空間需求並推派一位同仁做為聯繫窗口，以利計畫進行。

(十)醫學院：

台灣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今日來院進行醫學系評鑑，上午已針對醫學系的甄試、英文教育、人文教育、臨床教育等提出報告，評鑑委員對這幾方面都非常滿意，希望此次能獲得委員的支持，順利通過評鑑。

(十一)社會科學院：

政治系宋鎮照主任將於 11 月帶領 8 位政經所學生與 2 位老師前往廈門大學訪問一週，亦將安排對方學生來訪。

(十二)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11/7 將有日本大阪大學學者來訪，將積極推動雙方之學術合作。

(十三)圖書館：

本校與中山、中正三校合作之「異質性資源整合查詢系統」招標案，因廠商建置之系統功能無法滿足三校之需求，經三校多次討論後，將簽請同意終止合約，並以減價驗收方式結案。

(十四)計網中心：

年底本校將與台南市電腦公會合辦 94 年資訊月台南區資訊成果展，本校將參展 3、4 個攤位，各學院可鼓勵有興趣之教師提供作品參展。

(十五)秘書室：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已獲教育部完成初核，是全國唯一完成初核的大學，目前正請各相關單位針對審查意見研修中，預定下週一召集各相關單位進一步討論。

四、下次主管會報訂於 94.10.26 下午 14:00 舉行。

## 貳、討論決議事項

### 【第一案】

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三項、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一案，

決議：

- 一、本次提會擬修訂部分，修正通過（[如附件一](#)）。
- 二、為增加獎學金吸引力，第六點「每學期發給新台幣肆萬元整」部分，需否適度提高額度，以及是否比照國外一流大學提供免學雜費、免住宿費之優惠條件，請學務處蒐集資料一併研議後再提會討論。

#### 【執行情形】

學務處：業已公告並 email 本獎學金要點予全校各系所；修訂獎學金條文以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刻正蒐集資料與研議中，研議後將於 11 月底再提會討論。

#### 【第二案】

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一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 二、本案與第三案均為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是否整合，請學務處通盤思考檢討。

#### 【執行情形】

學務處：業已公告並 email 本獎學金辦法予全校各系所；是否整合並修訂條文以吸引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刻正蒐集資料與研議中，研議後將於 11 月底再提會討論。

#### 【第三案】

學務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要點」第五點規定一案，

決議：第五點修正為「本獎學金…核發期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另因應外籍生逐年增加趨勢，第三點修正為「…每學年以貳百位名額為原則。」（[如附件三](#)）。

#### 【執行情形】

學務處：業已公告並 email 本獎學金申請要點予全校各系所；是否整合併案正研議中，研議後將於 11 月底再提會討論。

#### 【第四案】

因應教育部 94.7.8 來函規定聘僱（助理）人員公提離職儲金之提撥比例由 3.5% 提高為 6%，研發處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細則」第三條條文一案，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款支用細則」第三條維持原條文；今年未及編列公提離職儲金之計畫，其公提離職儲金由學校統籌支付；今後 6% 公提離職儲金應均由各研究計畫編列提

撥，請研發處於計畫公告申請時，務必宣導周知。

#### 【執行情形】

研發處：

- 一、國科會計畫案編號為 NSC94 (含) 以前者 (即 94 年 (含) 以前核定之計畫案)，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由校管理費支應。
- 二、國科會計畫案編號為 NSC95 (含) 以後者 (即 95 年 (含) 以後核定之計畫案)，國科會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由所屬計畫內之管理費支應，本處於計畫公告申請時將宣導周知。
- 三、另建教合作計畫案因委辦機關規定不一，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專任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仍依個別委辦機關規定辦理，由各個計畫案自行負擔。

#### 【第五案】

研究總中心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國外專利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增訂未通過審查之案件，若創作人要求申覆，應於提出書面請求之同時，同意自費先行申請專利之相關規定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 ([如附件四](#))。

#### 【執行情形】

研究總中心：遵照辦理。

#### 【第六案】

研究總中心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推動創新育成工作、自籌育成中心營運資金，並回饋校務基金，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一案，

決議：除第三點第三項其他回饋方式中可分配至輔導有功人員之文字，請依會中意見再斟酌修正外，其餘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

研究總中心：第三點第三項依會中意見修訂 ([如附件五](#))，確認後照案實施。

#### 【第七案】

為提升行政效率，促進行政人力彈性多元發展，人事室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擬訂「國立成功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實施要點(草案)」一案，

決議：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主管意見，如：契僱人員提敘薪級之相關規定，升級之審查機制，其各級職稱均冠上「僱用」有無必要，以及如何與現有編制外聘僱人員區分，或整合於同一辦法內規範等，思考修訂後，再依程序提會討論。

#### 【執行情形】

人事室：本室刻已遵依決議研議辦理中，俟有具體結論，當儘速再依程序提報。

#### 【第八案】

人事室配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要點」部分規定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 【執行情形】

人事室：照案辦理。

參、散會（下午 17:20）。